

# 臺北市康寧國小 111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要點

1111004

- 一、依據：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 1. 推行多語文運動，提升語文學習興趣，期能蔚成風氣。
  2. 鼓勵學生勇於發表學習成果，相互觀摩學習，提升語文能力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26 日(三) 16:00 止，請至「校務行政-校內填報」報名。  
11/4(五)公告上台序號於 klps4 教學組(校內多語文資料夾)
- 四、比賽時間：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(三)起至 112 年 1 月 5 日(四)止，得視賽程順延。
- 五、競賽內容：分為國語文學藝競賽、本土語文學藝競賽及英語學藝競賽三大類。

## (一)國語文學藝競賽

1. 參賽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各班務必參加，一至三年級自由參加。
2. 參賽人數：每班每項至多 2 人參加，一至三年級每班每項推派 1 人參加。
3. 各項比賽如下：

項目	比賽日期	時間	地點	題目
字音 字形	11/16(三)	8:20-8:30 10 分鐘	多功能 教室	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
書法	11/25(五)	08:45-09:35 50 分鐘	多功能 教室	出題方向：環境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生命教育、生涯發展、人口教育等
作文	11/23(三)	08:45-10:15 90 分鐘	多功能 教室	出題方向：閱讀、生活經驗、社會觀察等
朗讀	11/21(一)	12:50 開始 朗讀 2 分鐘	視聽 教室	出題方向：兒童散文
演說	11/28(一)	12:50 開始 演講 3-4 分鐘。	視聽 教室	<u>一~三年級</u> 1. 我的同學 2. 我最喜歡吃的點心 3. 最珍貴的禮物 <u>四、五年級</u> 1. 從失敗中學習 2. 一則新聞的啟示 3. 滑手機的省思 4. 最珍貴的禮物 5. 線上學習心得

## (二) 英語學藝競賽

1. 參賽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各班務必參加，一～三年級自由參加。
2. 參賽人數：可請英語老師協助推薦，英語演說各班至多 2 人參加，一～三年級每班推派 1 人參加。
3. 英語戲劇可跨班組隊參賽，每隊人數限 5 人。
4. 各項比賽如下：

項 目	比賽日期	時 間	地 點	題 目
英語演說（國內組）	12/15(四)	13:30 開始，演講 2-3 分鐘。	視聽教室	自訂
英語演說（國外組）	12/15(四)	13:30 開始，演講 2-3 分鐘。	視聽教室	自訂
英語戲劇	112/01/05(四)	13:30 開始，演出 3-5 分鐘。	視聽教室	自訂

## (三) 本土語文學藝競賽

1. 參賽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各班務必參加，一至三年級自由參加。
2. 參賽人數：每班每項限最多 2 人參加，四、五年級每班至少推派 1 位參加客語和閩南語朗讀或情境式演說（一至三年級每班推派 1 人參加，歌唱比賽限三至五年級參加）。
3. 各項比賽如下：

項 目	比賽日期	時 間	地 點	題 目
閩南語、客語 字音字形	11/30(三)	08:30-08:40 10 分鐘	多功能 教室	字音、字形各 25 字
客語朗讀	12/13(二)	12:50 開始 朗讀 2 分鐘	視聽 教室	出題方向：兒童散文
閩南語朗讀	12/6(二)	12:50 開始 朗讀 2 分鐘	視聽 教室	出題方向：兒童散文
客語 情境式演說	12/20(二)	12:50 開始。 演說 2-3 分鐘。	視聽 教室	現場抽圖片題 (事先提供圖檔以供參考) <b>題目可根據抽題圖片自訂</b>
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	12/12(一)	12:50 開始。 演說 2-3 分鐘。	視聽 教室	現場抽圖片題 (事先提供圖檔以供參考) <b>題目可根據抽題圖片自訂</b>
歌唱比賽	12/19(一)	13:30 開始。 演唱 3 分鐘。	音樂 教室 2	<b>不限定語言自選一首，自備伴奏</b> (音樂教室只提供音響設備及鋼琴)

六、競賽規則與標準：

競賽項目	比賽規則與評分標準
國語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語演說參賽者上臺前 20 分，就公布之題目抽定 1 題。</li> <li>2. 演說時間：3-4 分鐘。</li> <li>3. 3 分鐘按鈴一次，準備結束；4 分鐘按鈴 2 次，時間到，請下臺。</li> <li>4. 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</li> <li>5. 國語演說評分：(1)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45% (2)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45%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</li> </ol>
閩客語 情境式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競賽方式與時限：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。上臺時請其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(國小學生組 1-2 分鐘，1 分 30 秒時響第一次鈴，2 分鐘時響第二次鈴即演說完畢)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1 分鐘，評判將就題庫提問，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。</li> <li>2. 評判向度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整體表現：演說內容完整充實，舉例生活化，表現大方自在。</li> <li>(二)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</li> <li>(三)深具創意：內容切合主題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</li> <li>(四)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</li> <li>(五)生動自然：用詞活潑，內容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示範影片參考： 閩南語：<a href="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ttl68pqfmSs">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ttl68pqfmSs</a> 客家語：<a href="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2P1L5q1Qus">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2P1L5q1Qus</a> 原住民語：<a href="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Vsw14Gc5XI">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Vsw14Gc5XI</a></li> </ol>
英語演說 (國內組) (國外組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賽者自行選定題目，演說時間 2-3 分鐘。</li> <li>2. 2 分鐘按鈴一次，準備結束；3 分鐘按鈴 2 次，時間到，請下臺。</li> <li>3. 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演說時間如已達 3 分鐘時，以長鈴聲提示立即停止。</li> <li>4. 評分：(1)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45% (2)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45%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</li> <li>5. 具有以下任一資格之學生應參加「英語演說國外組」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曾於外僑學校雙語部或英語地區接受 1 年以上小學教育。</li> <li>(2)外國來華留學學生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國語、閩客語 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語朗讀上臺前 6 分鐘親自抽題。朗讀時間 2 分鐘，鈴響應立即下臺，文章未讀完不予扣分。可帶字典、辭典、一字多音審訂表等作為參考。</li> <li>2. 準備上臺或觀摩時應保持安靜。</li> <li>3. 評分：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 (2)氣勢（句讀、語調）40% (3)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</li> </ol>

字音字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比賽時間 10 分鐘。</li> <li>2. 一律以藍、黑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</li> <li>3. 國語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</li> <li>4. 閩南語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（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）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<a href="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151609.pdf">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151609.pdf</a>。</li> <li>5. 閩南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a href="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">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</a>。</li> <li>6. 客家語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<a href="https://bit.ly/2Iog8Jw">https://bit.ly/2Iog8Jw</a>。</li> <li>7. 客家語漢字使用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修正(依教育部最新發布日期)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<a href="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">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</a>。</li> <li>8. 分數相同時，以字體工整美觀者予以加分，得分前 3 位不分名次，並列特優，餘取優等與佳作若干。</li> </ol>
歌唱比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一首為限，歌曲不長於 3 分鐘，不反覆。3 分鐘到按鈴提醒下臺。</li> <li>2. 不限語言，但皆限獨唱，不得合音、伴舞，伴奏以 3 人為限。</li> <li>3. 原住民語可合音、伴舞及伴奏，含演唱者不得超過 5 人。</li> <li>4. 評分：(1)技巧及風格 60% (2)音色 20% (3)儀態及伴奏 20%</li> </ol>
書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比賽時間 50 分鐘。</li> <li>2. 使用學校提供之有格宣紙書寫，限領取一張，字大小為 7 公分見方。</li> <li>3. 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需自備書法用具(★毛筆、墊布、墨汁、墨盤)。</li> <li>4. 評分：(1)筆勢與功力 60% (2)整潔與美觀 40% (3)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五分，來不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三分。</li> </ol>
作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比賽時間 90 分鐘。</li> <li>2. 由學校提供 600 字稿紙，稿紙不夠可再索取。</li> <li>3. 限用藍、黑筆書寫，不得以詩歌形式創作。</li> <li>4. 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可攜帶其他參考資料。</li> <li>5. 評分：(1)內容與思想 50% (2)結構與修辭 40% (3)書法與標點 10%。</li> </ol>
英語戲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上臺前有 1 分鐘道具準備時間，1 分鐘後即開始計算時間，每組比賽時間為 3-5 分鐘。</li> <li>2. 3 分鐘按鈴一次，準備結束；5 分鐘按鈴 2 次，時間到，請下臺。</li> <li>3. 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</li> <li>4. 評分：(1)語音 30% (2)情感 30% (3)內容 30% (4)儀態 10%</li> </ol>

## 七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各班應於報名截止日前，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如需修改報名資料，亦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2. 每位參賽選手應於比賽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到比賽地點辦理報到。
3. 除各語別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外，各項比賽均採電腦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，抽籤結果會公布於 klps4 教學組資料夾，由級任老師查詢後告知出場順序。
4. 除各語別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外，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程結束或中場休息時方可離場。**比賽恕不開放家長觀摩。**
5. 如因故無法如期舉行，將提前公告更換比賽地點或時間。
6. 參賽日下午沒課之中低年級選手，請家長親自接送，以維學生安全。

## 八、獎勵方式：

1. 各項比賽獲獎同學由校長於朝會頒發獎狀，並依 e 酷幣獎勵制度給獎。
2. 依評審成績取特優、優等及佳作數名。(評審得視情況予以增額或從缺)。
3. 依照各班獲獎名額計算積分，四、五年級各取積分最高的前三班級為「111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班級積分賽」之前三名，各可獲得冠軍、亞軍、季軍錦旗一幀以及 e 酷幣(冠軍每生 20 點；亞軍每生 15 點；季軍每生 10 點)  
※若積分相同，決定名次先後的條件，依序為本國語之演說積分、作文積分、字音字形積分、朗讀積分、書法積分。
4. 將敦聘指導老師召集部分獲獎之學生進行校內集訓，並確定代表學校參加市賽之選手。**獲邀請參加校內集訓之學生不得拒絕，無故拒絕者，其獎狀不得參與畢業時相關獎項之計分。**

## 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## 康寧國小 111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報名表(四、五年級)

### 【國語文類】

1. 參賽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各班務必參加，一～三年級自由參加。
2. 參賽人數：四、五年級每班每項至多 2 人參加。

比賽項目	選手	選手	比賽項目	選手	選手
國語字音字形			寫字		
作文			國語演說		
國語朗讀					

### 【本土語言類】

1. 參賽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各班務必參加，一～三年級自由參加。
2. 參賽人數：四、五年級每班每項至多 2 人參加，至少推派 1 位參加閩南語演說、客家語演說。

比賽項目	選手	選手	比賽項目	選手	選手
閩南語 字音字形			客語 字音字形		
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			客語 情境式演說		
閩南語朗讀			客語朗讀		
歌唱					

### 【英語類】

1. 參賽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各班務必參加，一～三年級自由參加。
2. 參賽人數：英語演說可請英語老師協助推薦，四、五年級每班至多 2 人參加。
3. 英語戲劇可跨班組隊參賽，每隊人數限 5 人。

比賽項目	選手	選手	比賽項目	選手	選手
英語演說 (國內組)			英語演說 (國外組)		

比賽項目	選手	選手	選手	選手	選手
英語戲劇					
跨班請填班級					

※跨班級團體由其中一班代表報名即可。

\* 採線上報名，本表不用繳回，僅供參考記錄用，請於 10 月 26 日(三) 16:00 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

## 康寧國小 111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報名表(一至三年級)

1. 參賽資格：一至三年級自由參加。
2. 參賽人數：每班每項可推派 1 人參加；英語戲劇可跨班組隊參賽，每隊人數限 5 人。
3. 參賽日下午沒課之選手，請家長親自接送，以維學生安全。

### 【國語文類】

比賽項目	選 手	比賽項目	選 手
國語字音字形		寫 字	
作 文		國語演說	
國語朗讀			

### 【本土語言類】

比賽項目	選 手	比賽項目	選 手
閩南語 字音字形		客語 字音字形	
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		客語 情境式演說	
閩南語朗讀		客語朗讀	
歌唱			

### 【英語類】

比賽項目	選 手		比賽項目	選 手	
英語演說 (國內組)			英語演說 (國外組)		
比賽項目	選 手	選 手	選 手	選 手	選 手
英語戲劇					
跨班請填班級					

# 111 學年度康寧國小校內多語文「班級團體獎」比賽要點

一、依據：「臺北市康寧國小 111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1. 提高班級培訓多語文興趣，期許班級報名蔚成風氣並全力以赴。

2. 提升學童多語文能力，以選拔參與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之培訓選手。

三、給獎對象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各班。(歡迎一至三年級參賽，但不發團體獎)

四、給獎辦法：

1. 依照各班獲獎名額計算積分，四、五年級各取積分最高的前三班級為「111 學

年度多語文競賽班級積分賽」之前三名，各可獲得冠軍、亞軍、季軍錦旗一

幀以及 e 酷幣(冠軍每生 20 點；亞軍每生 15 點；季軍每生 10 點)

※若積分相同，決定名次先後的條件，依序為本國語之演說積分、作文積分、

字音字形積分、朗讀積分、書法積分。

2.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※英語戲劇團體賽跨班一人數均分四捨五入

\*國語文競賽

名次	特優	優等	佳作					
積分	11	6	1					

\*「英語學藝競賽」、「本土語學藝競賽」

名次	特優	優等	佳作					
積分	9	5	1					

五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